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是主管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共有预算单位13个，包括局本级和12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南昌市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南昌市生态环

境监测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5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63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355 人。实有人数 63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54 人，包括行政人员 12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38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289 人；退休人员小计 181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1750.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2.24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县区生态环境局县区财政拨付工作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47.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压缩公用经费；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1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4 年上级补助的工作经费减少；其他收入 910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区生态环境局县区财政工作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1750.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2.24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县区生态环境局县区财政拨付工作经费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34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322.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7.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40.32 万元；项目支出 1405.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3.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区生态环境局工作项目经费增加；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5.9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在职人员减少；节能环保支出 19114.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区生态环境局县区财政拨付工作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952.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其他支出 8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区生态环境局县

区财政拨付工作经费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322.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2.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县区生态环境局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3.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区生态环境局县区财政拨付工作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资本性支出 1540.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本性采购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647.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83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县区生态环境局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人员经费；节能环保支出 10811.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区生态环境局预算内项目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952.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241.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3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县区生态环境局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人员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312.10 万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53 万元；项目支出 1405.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3.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县区生态环境局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项目经费；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5.96。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746.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41.82 万元，下降 58.3%，主要原因是上年县区生态环境局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基本支出，本年列入项目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8.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0.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7.68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专业技术特种用车 1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九）南昌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项目情况说明

1、机动车污染防治项目：

1) 项目概述：机动车尾气已成为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十分迫切，因此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项目，既是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文件的现实要求，也是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的迫切需要。

2) 立项依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赣环大气字〔2022〕61号）、关于印发《2023年南昌市大气污染防治平战结合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洪环委字〔2023〕2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4) 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大监管力度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推动机动车达标排放，不断提升机动车污染防治科技化水平，加大培训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工作水平，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助力城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内容

一是加大在用车排放监管工作力度。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开展机构帮扶指导，完善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加大对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造假

违法行为，进一步细化记分管理规则。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加大对重型柴油货车尿素使用情况检查力度，推进 I/M 闭环管理。

二是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完善全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督促各类工地建立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制度，禁止未悬挂环保牌照、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入场。做好调整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前期准备工作。逐步形成闭环监管体系。

三是提升移动源污染防治信息化水平。以 I/M 闭环管理、遥感和黑烟车抓拍、移动源尾气抽测、企业门禁系统等为基础，初步构建移动源综合监管体系。

三、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中心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项目实施工作部署、调度及召开相关会议。

二是加强工作调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情况，研究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调整。对资金使用进度滞后的，及时组织召开分析会，并提出具体举措。

三是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资金使用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严守专项资金使用纪律红线。对违反规定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77.00万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绿色环保网站和环保办公自动化维护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提高政府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能力，维护安全、有序的网络信息环境，防止重大公共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有效确保网络平台和信息技术支撑政府办公、管理等各项工作正常高效的运行。

2) 立项依据：赣府发【2021】25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4)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和环保办公自动化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维护、管理和监督常态机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二、工作目标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为数字政府的重要阵地，发挥着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和政务服务总门户作用，必须提高政治站位，筑牢“四个意识”。要充分认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管理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把办好管好用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摆在服务人民群众、提高治理能力、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高度，不断完善运维机制，加强监管考核，提升网站管理水平，实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有序健康发展。

三、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依托大数据监测平台对南昌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和南昌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新浪微博两个政务新媒体进行全面监测，并每月为局门户网站提供网站栏目更新及错敏字监测报告，每周为两个政务新媒体提供新媒体更新情况周报，每月为两个政务新媒体提供新媒体全面监测报告。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5.32万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 南昌生态环境局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做好县区环委办、县区整改办及县污染监控中心的日常运维工作；保障好监控网络的有效监控及物业管理费用。

2) 立项依据: 依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生态环境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南昌生态环境局工作经费项目具有长期性的特点, 在以零基预算为前提的情况下, 支持单位的日常巡查工作, 更好服务本县区内的环境改善工作情况的基础上, 根据本县区对象、信息技术发展等情况, 进行工作方案的设计、试点、论证, 做到前期准备到位, 具有执行条件, 并不断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 项目具有可行性。

主要工作包括: 按月做好县区环委办、县区整改办及县污染监控中心的日常运维工作; 保障好监控网络的环保污染问题有效监控并同时实施好物业管理工作, 确保工作经费落实到位。

5) 实施周期: 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553.89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4. 安义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全面了解安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水环境污染风险现状, 摸底、调查目前园区水环境风险隐患和应急管理水平, 找出园区在现有内外部环境、发展态势和管理水平下, 对水环境质量提升和安全管控影响较大的风险隐患, 根据园区环境应急基础信息清

单，明确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建设或使用方法、运转方式，结合环境风险源分布等情况，确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针对如何隔离拦截污染团、如何控制清水等问题，编制园区“一园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2) 立项依据

2020年10月27日，生态环境部召开2020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暨“南阳实践”总结推进视频会。会议要求，要扎实做好“南阳实践”的推广应用工作。“南阳实践”来自多起事件的成功处置经验，主要思路在淇河污染事件处置中最先提出，并经过实践反复验证，通过贯彻“以空间换时间，以时间保安全”的原则，落实“找空间、定方案、抓演练”三个关键环节，把水污染事件现场临时找“应急池”变为提前规划好清污隔离空间，为事故现场处置赢得主动。各地要在当前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河流入手，组织开展“南阳实践”的推广。

2021年11月2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及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南阳实践”全覆盖。

2023年9月15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西省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一策一图”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推广应用“以空间换时间”的“南阳实践”经验，建

立化工园区企业厂界、园区边界及周边水体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工作体系，提升化工园区环境应急准备能力。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资料收集：资料收集由 4 名技术人员对园区内各相关部门、企业收集、整理数据与资料，了解园区及企业基本情况，确定基本信息及思路框架。

现场踏勘：根据前期收集的资料，组织不少于 4 人的技术团队，借助无人机、管道机器人、水文与水质监测装备、测绘装备、车辆、GPS 定位系统等开展园区空间设施、风险源、敏感点、应急物资储备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查工作至少执行两次及以上（包括初查和复核）。

风险评估：根据水环境风险识别与风险评估结果，从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环境应急处置能力、环境监测预警能力、环境应急队伍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以及环境应急联动机制方面对比分析，找出问题和差距，提出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建设、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措施建议。

方案编制：针对江西安义工业园化工集中区编制“一园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说明、园区管网（污水和雨水）分布图、环境敏感点分布图、重点环境风险源分布图、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分布图、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施完善意见、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使用说明等部分内容。按照要求将项目成果上传至生态环境据应急管理平台。

应急演练：即通过分阶段、分层次脚本演练，对“一园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的可操作性进行检验，包括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实际存水量是否准确、污水是否能够引进去、运转方式是否有效，人员队伍、物资材料、设备机械等是否能够保障。现场情景布设、演练脚本编制、现场指挥调度、情景拍摄、制作。

VR 构建：以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为重点进行无人机航拍，利用计算机技术合成园区全景图（覆盖园区全部范围），并在全景图上标注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的点、线、面矢量数据，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 406.63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5. 西湖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监测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持续做好水环境监测治理，加强西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行人防+物防+技防的防控措施，使红谷隧道断面西湖区出境断面水质持续达到 II 类水质，两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持续 100% 达标，完成部级排口整治工作，桃花河、龙河基本消灭黑臭水体。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普及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知识，提高周边群众及游客水环境保护意识，真正树立起保护饮用水水源人人有责的环境意识。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水体监测治理工作：通过在问题点位上下游断面加密监测点位和频次，对相应环境问题进行追踪分析，锁定污染源头。强化“一江一湖两河”水域岸线巡查力度，保障水体稳定。持续加快推进南桃花河水环境提升和生态修复项目及孺子亭公园西湖水质提升技术服务项目。推进钢坝闸建设和暗河及箱涵治理，对灌婴路至池湾路的暗河进行清淤。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转派给区相关单位及属地街道。针对城市水体及排口反弹等问题，给区属单位下发督办函、建议函，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会同区属部门、属地街道，通过定位、视频、拍照等方式，确定排污口位置，依据排查和监测结果，判定排污口类型，开展水体监测，通过水质监测，追溯整治排口存在问题。

技术团队配合治理：对桃花河、桃花龙河等 22 个点位开展每周水体监测，同时为加大黑臭水体的综合治理，局实验室会同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公司每月定期对我区“一江一湖两河”水体开展主要指标监测。在全市率先对辖区存在的暗河进行进水、出水监测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为辖区暗河的治理提供科学技术

分析支撑。为西湖区政府提出推进孺子亭公园西湖水质提升技术服务项目，率先提出引进源头活化+生态滤料、沉水植物和少量底泥活化相结合技术，以去除 SS、COD、总磷及氨氮等水体污染物的思路。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 85.49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6. 湾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持续推进湾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针对城市污染成因，实施精准治污，为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做出贡献，同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切实满足政府“科学治霾，精确治污”的发展需求，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科学性、精准性。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不深入推进，环境监管逐步向精细化管控转变，为创新污染防治举措，破解水污染防治工作难题，引进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湾里实际情况，从重点区域水环境巡查管控、重点断面水质超标研判、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重大水环境治理项目规划和专题类研究等方面提供综合的水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为全面改善湾里水生态环境质量奠定扎实工作基础。

2) 立项依据

根据“十四五”“减污降碳”的总要求，以 PM 与臭氧协同防治为主要思路，研究部署并切实推进 PM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的大气污染防治战略，构建“科学分析+精细管理”深度融合的“边监测、边分析、边实施、边评估、边完善”的协同创新工作模式，补齐湾里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人才和能力短板，提出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 PM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管家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为深入打好湾里蓝天提升攻坚战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助力湾里顺利完成年度空气质量考核指标，持续改善湾里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全力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不断提高监测、执法、应急和辐射监管水平。围绕监管和治理难点，强化科技攻关，加快环境污染防治江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数字化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制定一批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质量、绿色低碳等标准和技术规范，健全跨流域、跨区域执法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机制，形成更多具有江西特色的现代环境监管制度。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1) **大气方面：**颗粒物便携式监测服务：配备不少于 1 台手持式颗粒物检测仪，可快速显示 PM_{2.5}、PM₁₀，等参数数据，开展常态化巡查，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VOCs 无人机监测

服务:配置 1 台无人机机载高时空分辨率 VOCs 监测设备,在 4-10 月对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绘制走航监测图,开展 VOCs 组分分析,精准指导帮扶臭氧污染应急管控。服务期内监测服务不少于 30 天,每次走航结束提供相应的监测分析报告;无人机巡查污染源定位和观测服务:配备 1 架无人机,搭载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镜头等,用于露天焚烧火点、施工工地、裸土、工业企业等大气污染源巡查辅助支持,准确定位污染源,服务期内按需使用;无人机巡查颗粒物监测,配备 1 套 6 参数机载大气监测设备,可实时显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浓度,开展工地扬尘、道路扬尘、重点区域颗粒物巡查监测,并提供相应的监测数据报告,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2) 水方面:日常数据分析、巡查服务:人员至少 3 人,学历须为本科及以上,其中 2 人需驻局办公(提供 办公室),环境科学与工程或化工工程相关专业。主要任务是对自建自动站、国控断面自动站日常数据报表进行统计分析。每月一次综合分析报告,每月一次团队会商会。县级以上水源地每月两次;乡镇水源地一月一次全覆盖。此外,负责湾里入河排污口监控平台日常查看。开展湾里 5 条水系巡查,项目期内不少于 48 次,全年巡查里程不少于 160 公里。入河排污口监测、巡查:对在册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监测、溯源,监测频次为项目周期内一次,监测指标为 pH、COD、氨氮、总磷等常见指标。乙方须接受甲方安排的临时性监测工作,临时性监测项目周期内不超过 24 次,监测指标

一般不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范围。此外，协助甲方开展入河排污口其他日常工作。无人机巡河服务：配备无人机开展对河流进行日常巡查，问题断面、重点断面全部开展精准溯源。一年开展12次，总里程不低于60公里。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87.4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7. 环保工作专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持续推进青山湖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针对城市污染成因，实施精准治污，为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做出贡献，同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切实满足政府“科学治霾，精确治污”的发展需求，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科学性、精准性。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深入推进，环境监管逐步向精细化管控转变，为创新污染防治举措，破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难题，引进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青山湖区实际情况，从重点区域大气环境巡查管控、重点空气指标超标研判、空气质量质量监测数据评价、重大大气环境治理项目规划和专题类研究等方面提供综合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为全面改善青山湖区大气环境质量奠定扎实工作基础。

2) 立项依据: 根据“十四五”“减污降碳”的总要求, 以 PM 与臭氧协同防治为主要思路, 研究部署并切实推进 PM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的大气污染防治战略, 构建“科学分析+精细管理”深度融合的“边监测、边分析、边实施、边评估、边完善”的协同创新工作模式, 补齐青山湖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人才和能力短板, 提出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 PM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管家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为深入打好青山湖区蓝天提升攻坚战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助力青山湖区顺利完成年度空气质量考核指标, 持续改善湾里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 全力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不断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围绕监管和治理难点, 强化科技攻关, 创新建立具有青山湖特点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和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3) 实施主体: 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颗粒物便携式监测服务: 配备不少于 1 台手持式颗粒物检测仪, 可快速显示 PM_{2.5}、PM₁₀, 等参数数据, 开展常态化巡查, 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VOCs 无人机监测服务: 配置 1 台无人机机载高时空分辨率 VOCs 监测设备, 对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 绘制走航监测图, 开展 VOCs 组分分析, 精准指导帮扶臭氧污染应急管控。服务期内监测服务不少于 30 天, 每次走航结束提供相应的监测分析报告; 无人机巡查污染源定位和观测服务:

配备 1 架无人机，搭载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镜头等，用于露天焚烧火点、施工工地、裸土、工业企业等大气污染源巡查辅助支持，准确定位污染源，服务期内按需使用；无人机巡查颗粒物监测，配备 1 套 6 参数机载大气监测设备，可实时显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浓度，开展工地扬尘、道路扬尘、重点区域颗粒物巡查监测，并提供相应的监测数据报告，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至-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 19.11 万元。

7) 绩效项目及指标（见附件）

8. 青云谱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 项目概述

青云谱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立足于青云谱区当前大气污染防治需求，以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确保青云谱区“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该项目依托第三方专家驻场团队开展空气质量改善服务工作，在科技、技术、分析、研究等多方面助力解决当前区域大气突出环境问题，深入大气污染管控及治理。从形势分析研判、大气污染系统治理机制建立及跟踪落实、污染源深度治理及科技支撑多维度，科学支撑青云谱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做好辖区省控希圣桥断面水质预警监测工作，引进第三方检测公司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青云谱实际情

况,在希圣桥省控断面及上游布设多个监测点位,开展加密监测,实时了解水质状况,做好水质预警。

2) 立项依据

根据“十四五”“减污降碳”的总要求,以PM与臭氧协同防治为主要思路,研究部署并切实推进PM和臭氧协同防控的大气污染防治战略,构建“科学分析+精细管理”深度融合的“边监测、边分析、边实施、边评估、边完善”的协同创新工作模式,提升青云谱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人才和能力。确保青云谱区顺利完成年度空气质量考核任务。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全力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不断提高监测、执法、应急和辐射监管水平。围绕监管和治理难点,强化科技攻关,加快环境污染防治江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数字化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制定一批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质量、绿色低碳等标准和技术规范,健全跨流域、跨区域执法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机制,形成更多具有江西特色的现代环境监管制度。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青云谱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颗粒物便携式监测服务:配备不少于1台手持式颗粒物检测仪,可快速显示PM_{2.5}、PM₁₀,等参数数据,开展常态化巡查,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VOCs无人机监测服务:配置1台无

人机机载高时空分辨率 VOCs 监测设备，在 4-10 月对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绘制走航监测图，开展 VOCs 组分分析，精准指导帮扶臭氧污染应急管控。服务期内监测服务不少于 30 天，每次走航结束提供相应的监测分析报告；无人机巡查污染源定位和观测服务：配备 1 架无人机，搭载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镜头等，用于露天焚烧火点、施工工地、裸土、工业企业等大气污染源巡查辅助支持，准确定位污染源，服务期内按需使用；无人机巡查颗粒物监测，配备 1 套 6 参数机载大气监测设备，可实时显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浓度，开展工地扬尘、道路扬尘、重点区域颗粒物巡查监测，并提供相应的监测数据报告，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省控希圣桥断面及上游点位监测：对希圣桥省控断面及上游点位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为每月至少一次，监测指标为 COD、氨氮和总磷。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 71.8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47.3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17.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4 万元。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2. 公务接待费 50.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新增购置车辆。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